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已发生的诉讼及项目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44,040,993.98 元；其中，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 10,189,675.74 元，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 3,858,254.62 元，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 29,791,357.31 元（其中可归属于瑞弗机电损失计 19,742,463.33 元、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 10,039,193.98 元、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 9,700 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 201,706.31 元。对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积极协商沟通，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

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有利于瑞弗机电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